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1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公司对本次分拆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本次分拆决议前6个月(即2022年4月19日)至本次分拆《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2年10月18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范围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拟分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拟分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分拆事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定的人员;

(八)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九)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十)上述内幕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法人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不存在内幕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俞勇	旗滨集团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俞其兵的子女	20,041,522	0	22,012,922
2	董汉飞	旗滨电子监事	0	15,400	100
3	罗菊芬	旗滨电子总经理古丛彬的配偶	3,000	0	67,400
4	王海雄	旗滨电子监事	900	900	0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三)上述对象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对照该等自然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该等自然人均为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俞勇、董汉飞、罗菊芬、王海雄均系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均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

1、关于俞勇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的核查

①俞勇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未知悉任何有关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及旗滨集团其他关联人亦未向本人透露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信息,本人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从他人处获取相关内幕信息而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旗滨集团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履行增持承诺和本人对旗滨集团股票的二级市场行情及自身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俞其兵(系旗滨集团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俞勇的直系亲属)就俞勇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俞勇等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分拆的信息。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俞勇买卖旗滨集团的股票是其本人基于旗滨集团的公开信息及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俞勇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古丛彬(系旗滨电子玻璃总经理、罗菊芬的配偶)就罗菊芬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罗菊芬等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分拆的信息。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罗菊芬买卖旗滨集团的股票是其本人基于旗滨集团的公开信息及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罗菊芬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结论

1、经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和上述交易对象的声明和承诺,董事会认为,前述自然人(交易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除上述交易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2、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制定并发布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为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10月9日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了中期权益归属,34名持有人中期归属的权益份额为21,076,500份(1股/份),同意办理该归属份额对应的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已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办理本次股份过户。目前,公司正抓紧办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中期归属份额对应股份21,076,500股的过户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事宜相关资料已经提交给过出方所在的证券营业部,尚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

本次股份过户不会造成公司股本总额、股份性质的变化,亦不会造成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股份过户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2,898.00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748.8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522,008.00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11月22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能信用证2022-005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2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的下属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1,905,494,155.70元、总负债为3,873,918,661.3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37,431,832.85元、净资产为8,031,575,494.35元、净利润为-240,698,762.57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748.8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本次最高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敞口8,000万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7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在浦发银行常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扣除保证金或提供存单质押之外的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敞口8,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1,122,898.59
净资产	261,556.74	268,231.47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579,215.77
净利润	-68,408.79	5,77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敞口8,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8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10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2月9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4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5,225,536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9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18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合计3,90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2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9,915,924.09元(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3.16元(含),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提示公告》。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1,3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7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206,2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的股份5,225,53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截至目前,公司未能将已回购股份用于相关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225,536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0,578,784股减少为 1,425,353,2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30,578,784元减少为1,425,353,248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578,784	100%	5,225,536	1,425,353,248	100%
三、总股本	1,430,578,784	100%	5,225,536	1,425,353,24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0,578,784股变更为1,425,353,248股。《公司章程》将相应进行修订: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578,78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353,248元。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81,493,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81,493,000股变更为199,642,300股。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7月公开增发A股普通股30,000,000股,该次公开增发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9,642,300股变更为229,642,300股。 2008年9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64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29,642,300股增至413,356,1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1,742,525股于2012年1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3,356,140股增至415,098,665股。 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15,098,665股增至498,118,398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2年度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145,601,142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3年1月9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498,118,398股增至643,719,5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3,719,540股增至646,384,776元。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6,384,776股增至648,935,863股。 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648,935,863股增至843,616,621股。 2015年9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774,484股股份、169,248,280股股份、25,387,242股股份、6,769,931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43,616,621股增至846,536,940股。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46,536,940股增至854,297,58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非公开发行167,544,4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7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854,297,580股增至1,021,841,989股。 2018年5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1,841,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4.0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021,841,989股增至1,430,578,784股。 截止目前,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947,592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81,493,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81,493,000股变更为199,642,300股。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7月公开增发A股普通股30,000,000股,该次公开增发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9,642,300股变更为229,642,300股。 2008年9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64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29,642,300股增至413,356,1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1,742,525股于2012年1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3,356,140股增至415,098,665股。 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15,098,665股增至498,118,398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2年度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145,601,142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3年1月9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498,118,398股增至643,719,5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3,719,540股增至646,384,776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6,384,776股增至648,935,863股。 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